

有什么好看的言情小说推荐一下吗?



目录

【已完结】

我被一只大金毛扑倒了。

惊恐过度，我把手中购物袋全扔了。

好死不死，新买的黑色蕾丝，挂在了狗主人，一个绝世大帅哥的脑袋上。

我，当场社死！

《素手撩人》

1

「等一下。」电梯门要关上的时候，一只手伸了进来。

那只手骨节流畅，干净修长，映着轿厢 LED 光，泛着冷玉般的色泽。

美得天怒人怨，让我无声咽了口唾沫。

身为网文作者，我对着这只手，不受控制地脑补了一场：红外线感应失灵，电梯上升，这只精致漂亮的手被「咋擦」截断，血溅我一脸的恐怖画面……

思绪太过放飞，完全没注意环境——直到，我被一条大金毛，压着肩膀扑到轿壁上。

疼痛度尚可忍受，我很有骨气没有浪叫。

下一秒，大金毛伸出舌头，喘着粗气舔过我半张脸。

热乎乎、粘叽叽、湿漉漉，激得我头皮发麻、瞬间魂飞魄散。

我一股脑，将提着的衣服全部扔了出去，然后抱着脑袋，发出一声响彻电梯的尖叫。

「托尔斯泰，蹲下。」我听见狗主人一声清叱。

托尔斯泰？？？

我仰头朝声源望去，正想大声谴责狗主人，却在看到他的脸后愣在当场。

脸部线条分明，薄唇犀利，鼻梁高悬，眉目英挺，皮肤白皙，没粉刺没闭口，妥妥一个绝世大帅哥！

一米八几的大高个儿，清隽十足，又陌生十足。

好死不死，我一眼看见了他头上顶着的黑色蕾丝。

小小一片，纤巧轻薄，看款式，是我今天逛街的战利品之一。

小说男主照进了现实、却被一条蕾丝内内玷污，简直不忍直视。

想搭讪的心思瞬间偃旗息鼓，我大气不敢出，在逼仄的电梯内抠出了三室一厅。

电梯门打开的刹那，我捡起散落一地的衣物，不管不顾，落荒而逃。

「姑娘，你的——」打开门，我往家里冲的刹那，一声轻咳从身后传来。

我僵硬转身。

小说男主两根指尖提着我的小内内，白皙的俊脸胀成了猪肝色。

我脑中似有惊雷，滚滚而过。

就在我愣神时，大金毛撒着欢儿进了我家，抱住我舍不得吃的一只西瓜，当成球玩了起来。

「嘭」地一声，瓜炸了。

大金毛也炸了。

它往外冲的劲儿太猛，直接将我掀飞，飞进了小说男主的怀里。

贴着一具鲜活紧致又热乎的身子，我一口气憋死在鼻腔里。

母胎 solo 二十二年，今天可真他妈的，紧张又刺激……

2

我的所有感知，都集中到揽我腰的手上。

那双让我馋得流口水的手，此时，与我的肌肤一层薄薄布料之隔。

大金毛看着我们俩，棕色的大眼睛满满都是困惑。

「对……对不起。」小说男主红着脸迅速松开我，冷峻的眉眼都染上一丝异色。

「谢谢，再见！」我一把夺过他手中蕾丝，跨栏、关门，一气呵成。

回到室内，脑中警报消失，我顺了口气，透过猫眼往外瞄了一眼。

只一眼，让我再次心脏骤停。

小说男主领着大金毛，目不斜视地打开了我家对面的门。

对门什么时候住进了这么个大帅哥，为什么我不知道？

要命，我这个昼伏夜出的死宅，错过了太多人间春色，简直是大罪过！

好在，近水楼台先得月，假以时日，我总能找到机会下手。

我花了一个小时，消灭了那只因「愤怒」而自爆的西瓜。

当夜，我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想着那双手，脑补了一百种酱酱酿酿不可描述的事情。

作为手控、颜控的我，毫无悬念地沉溺了！

煎熬！

睡不着，反正闲着也是闲着。

我打开电脑，调出 word，连夜怒肝一万字，取名《上帝之手》，凌晨五点多发给了编辑。

稿写完了，肾也虚了，我抱着枕头，孤单地睡了。

第二天下午醒来，我摸出手机，看到编辑连发了好几条消息。

编辑：西幻不收，只要言情。

编辑（一小时后）：好好一篇现言，为什么起这么玄幻的标题？

编辑：名字不行，重新起个。

我搓了搓手，笑咪咪回了他一条。

我：素手撩人？咬定不离手？纤纤御手？手可摘星辰？？

编辑：素手撩人还行。

编辑：怎么突然跟手杠上了？

我：别问！！！！

我：问就是，我最近看上了一双手。

我：大叔，不说了，我们年轻人的喜好，你不懂。

编辑：……

我编辑，性别男，昵称肥猫，头像是一只五官挤在一起的异国短尾猫，不喜欢用各种表情包。

目测是一个三十五往上的中年男人，有腹肌，一整块那种。

我从认识他起，就一直叫他大叔。他没表示任何意见，愈加坚定了我的猜想。

哎，代沟太大太深，对着他，我委实难提起任何撒娇卖萌的欲望。

3

下午六点，我打扮地漂漂亮亮，到楼下花坛散步，想制造一场偶然邂逅。

可是，接连几天，我都没有看到那条色眯眯的大金毛，以及它的主人。

我很不开心，又丧又颓。

周五下午，我那几万年不亮一次的手机，亮了。

编辑：一周过完了，新稿呢？

我：失恋了，没心情，别烦我。

编辑：？

我：山无棱，天地合，都比不上此时刻入我心底的绝望~

编辑：这么快？

我：什么快？？？

编辑：半个月前你还是单身。

我怒起：大叔，我什么时候说过我单身？！

编辑：朋友圈，母胎 solo 那个。

天降五雷轰我顶——

作为一名优秀的言情小说作者，发朋友圈怎么能忘记屏蔽某些人，怎么能在言情编辑前暴露母胎 solo 的事实，简直太不敬业了！！！！

编辑：趁周末调整下心情，保重……

看着屏幕上「保重」两个字，我更抑郁了。

我感受到了，来自屏幕对面的无情嘲弄。

我灰溜溜合上电脑，爬到床上躺平了——谈了一场还没开始就结束的恋爱，还要被嘲笑，好忧伤。

饿醒时，天已经黑了，我连叫外卖的心情都没有。

此情此心，何以解忧？

唯有螺蛳粉！

我泡了两袋螺蛳粉，大快朵颐的时候，门被敲响了。

我穿着我的小猪佩奇睡衣，顶着一头乱发，趿着拖鞋，带着一身独特「幽香」，打开了大门。

小说男主穿着白 T 恤，休闲裤勾勒出修长的双腿，整个人如亭亭修竹，雅致俊美。

和我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他提着一个西瓜，维持着叩门的动作，看我的眼神一言难尽。

我瞬间被雷得外焦里嫩。

各位读者，我死了……

4

我无情地，把小说男主拒之门外。

天知道，我的心有多么地痛，简直犹如凌迟！

我狂奔进洗手间，对着镜子里自两天没洗的头发、blingbling
发着光的小脸，哭了。

爱情的泡泡，「噗噗嗒嗒」，全碎了……

原来命运真的会在你痛不欲生时，再给你当头一棒。

见过我这么邋遢的一面，我和他之间，从此就隔起了一道天
堑，那是我无法翻越的鸿沟。

我流着泪，吃完了剩下的螺蛳粉。

填饱肚子，我决定，化悲愤为力量，肝稿。

男人，还是纸做的香——我如此自欺欺人……

下午，房门再次被敲响。

保险起见，我透过猫眼看了一眼，是小区的保洁阿姨。

「姑娘，这个还要吗？」我打开门，阿姨指着墙角。

我看向墙角，那里孤零零躺着一个瓜，用袋子装得好好的，和我上次见到的一样。

「不——」我一脸悲痛欲绝。

「那我拿走了。」阿姨弯腰去提袋子，「咦，有字条……」

我眼前一亮，健步如飞，抢先一步拿起字条，打开——

上面写着：之前的事多有得罪，替托尔斯泰赔你的西瓜。

笔力沉稳，恣态横生，一笔一划如铁画银钩，看得出来，在练字上是下过不少功夫的。

「不好意思阿姨，这个不能给您了。」我小心翼翼抱起了瓜，犹如抱着我失去的爱人。

阿姨摆摆手走了。

我抱着瓜回了家，心里的伤痛，犹如滔滔江水、绵延不绝。

伤心之下，我打开电脑，在键盘上落「指」如飞。

爱情诚可贵，米米价更高，没了爱情，不能再没了米米……

写了改，改了写，我耗时两天，完成了我的年度虐文大作。

周日下午，我把稿子发给编辑，吃过外卖洗了个澡，呼呼大睡。

不知道什么时候，我被肚子疼醒。

上腹持续性钝痛，我一阵阵犯恶心，却又什么都吐不出来。

我坐卧难安，起来倒了杯温水，喝了后，疼痛一点都没缓解，反而更加难受了。

我忍着不适换好衣服，简单梳洗了一下，带着社保卡出门了。

到了一楼，还没走几步，上腹就开始剧痛。

我挣扎着走到墙边，想借点力，可是双腿无力，扶着墙壁还是走得无比艰难。

肚子痛，意识却特别清醒，我眼睁睁看着对门的大帅哥穿着一身运动衣，跑步刷卡进门，大步流星往电梯走。

求不求助，求助丢面子，不求助丢命，可是不知道人家叫什么名字，怎么办啊怎么办？

我心思百转千回，眼见着电梯门打开，我深呼吸，用尽全力喊出了一句话：

「喂，大金毛——」

他转头看向我的方向，大概是认出我后，表情精彩纷呈。

「能麻烦你……送我去趟医院吗？」我弓着身子，捂着肚子，眼泪汪汪。

腿软地厉害，我只想爬着前行，可是，我怕我还没爬到医院，就已经痛死了。

他皱着眉看着我，顿了几秒后朝我走来，大方地伸了条胳膊给我。

我一咬牙抱住那条胳膊，只是脚还没迈出去，整个人就往地面坠去。

他一把扯住了我。

「走不了……我是不是要死了……」我眼泪「吧嗒」往下掉。

「别怕，先去医院。」他打横将我抱了起来，大步往外走。

我从里到外被疼痛征服，此时被意中人抱在怀里，却没有了任何旖旎心思，只想赶紧去到医院，跪求天使姐姐救命。

他抱着我拦了个出租，往最近的医院赶去。

到了医院，他抱着我挂急诊，看医生，开单子，缴费，抽血，拍片，最后确诊了「急性肠胃炎」。

我瘫坐在输液室，打着点滴，只觉得度日如年。

护士姐姐第二次给我换药时，我忍不住了，「姐姐，我都挂完两袋了，为什么肚子还疼啊？」

「还有五袋呢，且疼着吧。」护士姐姐双手叉口袋，走了。

我：「……」

这真的是天使姐姐吗？这分明是恶魔混入了人间啊！呜呜，肚子好痛……

「还很难受？」帅哥邻居开口了。

「嗯。」我咬着唇，无比虚弱。

「晚上吃了什么？」他突然问。

我想了想，「外卖，西瓜。」

他沉默了。

想起那个西瓜的来历，我也沉默了。

瓜是好瓜，不仅新鲜，还很甜，问题极可能出在那两份外卖上。

对，我点了两份外卖，一份毛血旺，一份烧烤。

「急性肠胃炎，听说可以通过按摩肚子缓解，你要不试试？」
他踌躇道。

「算了吧，没力气……」全身酸痛，我牵拉着眉眼，动都不想动。

「往那边坐坐。」他轻咳一声。

我挪了挪尊贵的 PP，好奇地看了他一眼。

他迅速搓手，过了一会，将手按在了我的上腹部，轻轻顺时针揉起来。

有被暖到，我红着脸，享受了狗生最高级的一次服务。

嗯，单身狗……

6

第二天早上天还没亮，门被敲醒。

折腾到一两点才从医院回来，我还没睡够呢，这是哪家快递不长眼，我要投诉！！！！

我拿被子捂住耳朵，装作没听见，希望对方知难而退。

可那敲门声锲而不舍，两下接下两下，终于，我的小宇宙爆发了！

我怒气冲冲打开门——

帅哥邻居捧着电饭锅，径直越过我进了门，找了个插座把锅通电，「蔬菜粥替你保温着，量比较足，大概够你吃两三顿，晚

上我早点回来做饭。」

他扭头环顾一圈，突然朝一个地方走去。

我眼睁睁看着他拿起我的手机，走到我的面前对着我的脸扫了一下，然后噼里啪啦不知道按了什么。

他居高临下看着我，气势凌人，「给你定了闹钟，饭后半小时吃药，不许吃外卖，不许吃生冷油腻食物，多喝淡盐水。」

我傻傻看着他，恍然不知今夕何夕。

我是谁，我在哪，我在做什么？

大概在梦游吧——我掉了个头，爬床上继续睡了……

被闹钟叫醒后，我起床路经餐桌，看到多出来的那个锅，足足愣了三分钟。

居然不是梦？！

我迅速检查了全身：没有衣衫不整，穿的不是小猪佩奇，昨晚刚洗过头，眼角没有眼屎，身上没有异味……

还好，没有雪上加霜，我放下心来。

想起他早上拿我手机的举动，我赶紧找到手机，想看看他有没有借机加我好友。

只是可惜，并、没、有！

我的心，瞬间变成了失乐园。

哪怕月老帮我牵的那根红线断了，就凭这「过命」的交情，兄弟总能做吧？

洗漱完毕，我颇为惆怅地吃了两碗粥，打开了通讯电脑版。

编辑：你最近是不是受什么刺激了？

我：胡说八道，就冲你这句话，我可以告你诽谤！

编辑：没有就好，你以前从不虐女主。

我往上瞟了一眼，周日我给他发了个文档，是个仙侠文，名字叫「三生三世心上雪」——是我「痛失所爱」时的摧心之作。

讲的是神界一对男女真心相爱，却为天道不容，男主为护女主甘愿魂飞魄散。男主死后，女主由神堕魔，祸乱三界，天地将毁时，才知男主还有复活的可能……

确实是我唯一一个虐女主的文，我吸了吸鼻子，十指如飞。

我：我的女主，只是承受了她那个年龄不该承受的痛~

编辑：似懂非懂。

我：你娇妻在怀，儿孙满堂，怎么可能懂！

编辑：我……也是单身……

我、惊、了！

7

短短一会儿，我心里千回百转。

他这句话是几个意思？

单纯地在安慰我？被我的才华折服了，知道我单身想跟我试试？抑或是别有所图？

还没想出个所以然，他就撤回了那句话。

此地无银，摆明了心里有鬼——我正襟危坐，活动了一番手指。

我：我都瞧见了！

我：大叔，我警告你，我虽然单身，但我们俩是没有可能的！

我：我跟你说，网恋不靠谱，网络人际传播印象好感度虽然高，但是失真度更高！

我：大叔，莫将韶华付流水，你都一把年纪了，别再挑了，好好在现实中找个伴儿搭伙过日子吧。

发完这句话，我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他拉黑，乖乖去倒水喝药了。

最近没有交稿打算，以后再加回来就是。

反正拉黑这种事，我干得也不止一次了。

晚上七点，帅哥邻居敲门，喊我过去吃饭。

我抱着刷干净的电饭锅，高高兴兴地上门了。

在踏入他家门的那一刻，大金毛热情地朝我扑来——我腰板一挺，迅速退了出去。

我不怕狗，但我对这个物种的口水，生理性恐惧……

「托尔斯泰，不许闹。」他轻叱了一句。

大金毛原地蹲下了，但是鼻孔「哼哧哼哧」出着大气，看得我直接笑出声来。

一进门，我就看到餐桌上玻璃瓶里养着的几支百合，此时花开的正好，整个大厅充盈着浅浅花香。

哇，好居家，我忍不住心里感叹。

帅哥邻居接过电饭锅，转身进了厨房。

我好奇打量四周：目之所及，所有台面一尘不染，东西摆放整齐有序，连地板都锃亮锃亮的。

和我住的房子相似的格局，却比我家干净整洁十倍。

我想了想，脱掉了拖鞋。

他端着两碗面条从厨房出来，淡淡扫了我一眼，「地板凉，穿着吧。」

「哦。」我穿上拖鞋，十分自觉地坐到餐桌边，吃我人生最盛大的一顿青菜肉丝面。

「你最近肠胃虚不受补，只能清淡饮食。」他特温柔体贴地跟我解释。

「你真是一个大好人。」我感动得涕泪直流，「昨天的事，还没有好好谢谢你呢。」

「举手之劳，不客气。」他优雅地吃着面条。

「对了，你怎么知道我不会做饭啊？」我夹了一棵青菜，没话找话。

「猜的。」他抬头看了我一眼，似笑非笑，「对门经常外卖垃圾成山，我找物业投诉过。」

我一口青菜，直接卡死在嗓子里。

苍天啊，大地啊，夺笋呐！

好想收回刚才的话——每一句！！！！

8

我清楚地记得，一个月前物业经理亲自上门，说我门口垃圾摆放过多，影响楼容，苦口婆心叮嘱我勤扔垃圾。

于是，我花重金，聘请了楼道的保洁阿姨，帮我代扔垃圾。

小票票虽有钞能力，但我的心却在滴血。

那是我一个字一个字码出的血汗钱啊，最后却贡献给了楼容。

要是早知道罪魁祸首，就是对面的衣冠禽兽，我一定——

一定每天下楼扔二十次垃圾，只为早日与他相逢，且在他心中留个好印象！

眼角流着泪，心里流着血，我默默地吃完了一碗面条。

「那个，我吃完了，我走了。」我低着头跟他辞行。

他头也不抬，「锅里还有，自己去盛。」

「啊？」我傻了。

「我通过你门口的外卖盒子，预估过你的饭量。」他瞥了一眼我干干净净的碗，「很明显，一碗不够。」

我：「……」

一碗面半碗汤，对我来说确实不够。

可，这是个什么人呐，为什么要去猜别人的饭量啊？？？

我心里的小怪兽龇牙咧嘴地咆哮，面子上却要强装云淡风轻。

好想原地去世……

吃完第二碗面条，再次告辞的时候，我被大金毛咬住裙摆，往沙发上拖。

我看了一眼坐在沙发上的某人，悄咪咪争取我裙摆的所有权。

很不幸，以失败告终……

我在沙发上老老实实坐好后，他递来个帮着吊坠的钥匙。

「这是什么？」我盯着他纤长漂亮的手指，咽了口口水。

这双手每在我面前晃一次，对我都是灵魂和肉体的双重煎熬。

毕竟，我曾经对着这双手，脑补过太多，知乎爸爸不许我用语言描述的事情。

「大门钥匙。」他睨了一眼大金毛，「我白天不在，想拜托你帮我照顾托尔斯泰。我管你一日三餐，作为报酬。」

「啊？好……」我愣愣接过钥匙。

他接着把手机递了过来，上面是一个二维码。

「加个好友吧，方便联系。」他气定神闲，好似做的是一件再正常不过的事情。

我被这一重接着一重的惊喜，砸得眼冒金星。

天知道，从医院回来的车上，我多少次想问他加好友啊……

我赶紧摸出手机扫了二维码，他的信息界面弹出的瞬间，我瞳孔一缩。

于润泽？这名字，咋这么熟悉哩。

我悄咪咪打开签约私信，我家编辑大大，也叫于润泽！

我又赶紧打开了通讯黑名单，看到最新的「肥猫」，暗自松了一口气。

还好还好，不是一个人，我认识的那个于润泽，还在小黑屋好好待着呢。

可我压根没想到，资深打工人，会有区分生活号和工作号这种神操作……

9

单身狗迎来了春天，我迎来了被心上人投喂的幸福时光。

小米南瓜粥、银耳红枣粥、黑豆糯米粥、牛奶粥及各种家常美食，轮番出现在我的生命里。

我手中的老干妈，都渐渐失去了它迷人的芳香。

他每天上班前，会把粥煮好保温，中午的菜提前炒好，然后放在冰箱保鲜，我吃的时候用微波炉加热一下。

他负责我的吃喝，我负责托尔斯泰的吃喝。

他不在家，我就堂而皇之登堂入室，借照顾大金毛之便，行偷窥之事实，并成功晋升为托尔斯泰的「兄弟」。

就是有几鬼鬼祟祟开他家的门，不巧，被保洁阿姨看到，就——挺尴尬的。

每天晚上吃完饭，他会把我和大金毛拉到公园一起遛。

刚开始的时候，我心花怒放，以为这是约会的借口。

可几次下来，我开始察觉出不对劲——我，分明是他和大金毛的陪跑！

每次跑完，他和大金毛神清气爽。

唯独我，精神萎靡，气息奄奄。

这不是我想要的结果——我在心里无声呐喊。

然并卵！

因为他那张脸、那双手一出现在我面前，我就三观跟着五官走。

对于他有没有女朋友这件事，我根据多年浸淫言情小说的经验，暗中做过很多调查。

他家没有任何女性日用品。他不是手机控，也很少拿手机跟人聊天。我还观察过他的周围，没有出现过任何可疑女性。

但是，他每次接打电话，都会有意避开我。

那映着月色灯火，温柔到极致的笑意，看得我心酸不已。

作为一个言情小说作者，我太清楚那种表情了——那是情人之间的温语呢喃。

对面，要么是他床前的白月光，要么是他心头的朱砂痣。

这是我一个单身狗，生命不能承受之痛……

直到某个周末，我从外面回来，听到他家传来女孩子的笑声。

我闻声望去，大门没有关，一个看起来知性稳重的女生，正在逗弄大金毛。

没有看见他的影子，但我听见女生对他直呼其名。

这种亲密度，一拳粉碎了我天真的自以为是的幻想。

原来我和他，不过是一个西瓜引发的「错乱」罢了。

10

痛定思痛，我决定出门散心，来治愈我内心空旷的情伤。

于是，我收拾了行礼，化了个美美的妆，买了张票，出门踏浪了。

万万没想到，我会因为水土不服，在吃了一盆小龙虾后，再次引发急性肠胃炎。

人在异乡，举目无亲，我蜷缩在宾馆的床上，度过了人生最为艰难的十个小时。

疼得最厉害的时候，我想过给爸妈打电话，但是怕他们千里迢迢赶来的路上出状况，只能作罢。

我有悔！

他这种高大帅气，还居家旅行必备的大龄男青年，名草有主太正常了，是我自己看不开。

我不应该为了一个原本跟我不相干的人，跑到这样一个鸟不拉屎的地方遭罪。

更不应该年纪轻轻，把自己的身体糟蹋成七老八十的样子……

我没想到，会接到他的电话。

「在哪儿，为什么这两天不过来吃饭？」他清冷的声音从听筒传来。

一直以来，他给了我哥哥一样的温暖，此时听见他的声音，我心中的委屈跟洪水一样排山倒海而来，金豆豆止不住往下掉，抽抽噎噎说不出话。

「发生什么事了？」他的声音更冷了。

我吸了吸鼻子，委屈吧啦，「病了，难受。」

「开门，我在外面。」他的声音急促了几分。

「我……我不在家。」想起那个女生，我赧然，「我好多了，你别担心，我困了，想睡会儿……」

说完，我就想挂掉电话——我虽有色心，但我不挖墙角。

「地址发我。」他的声音颇有些咬牙切齿的味道。

我愣了愣，没反应过来。

「我说，地址发来。」他一字一句，「别让我说第三遍。」

他语气不善，我也飙了，「你管我，你凭什么管我，你是我什么人啊！」

我只是收敛了爪牙，并不代表我是真正的小绵羊。

这年头，谁还没点脾气啦，我也是爹疼妈宠的小公举，在家里横着走那种！

「别废话，地址发来，给你一分钟。」他嗤笑一声，「不发的话，我就说你偷了我家钥匙，报警抓你！」

偶滴个老天爷啊，这个人莫不是有毒吧？

我承认，这一次口头交锋，我，完、败！

11

我与他千里之隔，发过地址后，并没有抱什么指望。

毕竟，我于他而言，不过一个几面之缘的路人丁罢了。

疼痛渐歇，我迷迷糊糊睡着了。

被喊醒的时候，我看着眼前那张放大的帅脸，愣了半天。

「起来，我先带你去医院。」他摸了摸我额头，语气听起来很是温柔。

我摇头，柔弱无比，「不了。」

「不想去？」他皱眉，脸上清清楚楚写着不认同，「不是难受吗？」

「吃了小龙虾，急性肠胃炎又……又犯了，肚子现在……已经不疼了。」我往被子里缩了缩，一句话说得磕磕巴巴。

他愣住了，「又犯了？一个月两次？」

事实犹如铁板钉钉，我羞窘地无言以对。

他冷哼一声，看起来又拽又酷，「林雪，我很好奇，你是怎么活这么大的。」

这句话，赤果果的人身攻击，要不是疼到虚脱，我都想放狗咬他！

「是这里的小龙虾跟我八字不合，并不是因为我生活不能自理。」我不满地哼哼，「再说，我又不是第一次吃小龙虾，也就这次出了岔子而已。」

「呦，你还有理了？」他墨眉一挑，十足挑衅。

我恼羞成怒，「咋地，你跑这么远，敢情就为了怼我？」

「那是，千金难买我乐意。」他眸底似乎有细碎的浅笑流转，「确定不去医院？」

「不用，上次的药还有。」我声如蚊蚋。

「那行，起来，去吃饭。」他伸手捏了捏我的脸。

我生气地往另一侧滚了滚，「不去，没胃口。」

「可是我饿了。」他直起身，歪着头看我，「我管你这么久的饭，现在你作为半个东道主，不略尽一下地主之谊？」

我咂摸了一番——这话，好像没毛病……

「好吧，你等我一会。」我拿着衣服进了洗手间。

虽然他说话不好听，但是看在他风尘仆仆、千里迢迢赶过来、还长得这么好看的份上，倒是可以勉为其难请他吃顿饭。

「喂，酒店前台不允许私自泄露客人信息，你是怎么找到我房间的？」去吃饭的路上，我忍不住问他。

我清楚地记得，我当时只是给他发了个宾馆定位，并没有发房间号。

他脚步舒缓，从容不迫，「报你的姓名和身份证号。」

我傻眼了，「你知道我身份证号？怎么知道的？」

「不重要。」他脚步不停。

「很重要！」我快走了几步，胳膊一抬拦住了他，「你拿过我手机，知道我手机号我能理解，但是身份证号这种私密的东西，你是怎么弄到的？」

我自己都记不住的东西，更不可能是说梦话时告诉他的。

「真想知道？」他定定地看着我，脸色波澜不惊。

我重重点了两下头。

他拿出手机操作了几下，然后递了过来。

屏幕上是一个聊天界面，他给对方的备注是：言情作者乌梨花。

不巧，对方的头像和我现在用的一模一样，聊天记录我还特眼熟。

乌梨花：大叔，莫将韶华付流水，你都一把年纪了，别再挑了，好好在现实中找个伴儿搭伙过日子吧。

他：行，晚上见！

后面有一行灰框白字：消息已发出，但被对方拒收了。

拒、收、了……

12

我脚尖一转，掉头就跑。

签约这么久，我肆无忌惮地在网上欺负他、压榨他时，压根没有想过，会有跟他面基这天。

可是，就是这么地机缘巧合、阴差阳错，我和他因为一条黑色蕾丝，在现实社会结下了「不解之缘」。

想想从认识他开始，现实中那么多社死的画面，网上说的那些没羞没躁的话，以及之前很多文章中男女主开车的画面——真想速度移民去火星！

这下好了，面子没了，里子也没了，真是 Very Good……

「去哪儿？」他长臂一伸，捞住了我的后衣领。

「我落了个东西，回去拿……」我笑嘻嘻打哈哈。

要是能顺利回到房间，我一定反锁房门，好好面壁思过，谁都别想进去！

他将我打了个转儿，轻轻松松夹在胳膊下，「你肚子里那点小心思，我一眼望去就知深浅，别做无谓挣扎了。」

除了上次被他抱去医院，这是我第二次跟他这般亲密。

鼻尖萦绕着他身上好闻的薄荷香气，我脑子转着转着，转不动了……

「我们这样，不合适……」我脸颊发烫，极力避免与他身体接触。

「哪里不合适？」他声音从我头顶传来。

我噤着嘴，语气酸不拉几的，「你既然有女朋友，就应该跟其他女生保持距离。」

「我女朋友，不正和我在一起吗？」他意态闲闲，说得漫不经心。

这句话信息量太大，我脑容量不够，但是嘴角却不可抑制地上扬。

「你什……什么意思？」我厚着脸皮，不耻下问。

「啧，言情作者真难追，今天可是工作日。」他俯视着我，轻笑出声，「这桥段在你们笔下，不就是所谓的千里追妻吗？」

「你在追……追我？」我的心「噗通噗通」乱跳，血液一股脑往脑子里涌。

「看来那么多饭菜只填饱了你的胃，还没有焐热你的心，难道——必须油腻一下？」他将我往墙边一推，双手撑住墙壁，颇长的身子就压了过来。

标准的「壁咚」动作，霸道程度百分百。

我目光落在他弧线好看的唇瓣上，脑子「轰」地一声，似有烟花炸开。

难道今天，终于可以把初吻交出去了？

我狼血沸腾，双眼一闭，大义凛然仰起了头……

13

预想的香吻并没有落下，我好奇地睁开了眼。

「有监控。」他弹了一下我的额头，笑着拉起我往外走，「吃完饭回来，你想怎么着都行。」

我扭头看了一眼走廊，一个大大的摄像头，正对着我们的位置。

我羞窘地夺路而逃……

「你是什么时候……知道我身份的啊？」等餐的时候，我好奇心作祟。

「医院回来路上。」他睨了我一眼，似笑非笑，「你换头像太频繁，一开始，我并不确定你就是我认识的乌梨花，还专程去公司查了合同。」

我眼皮子跳了跳，合同上还真是啥都有，家庭住址我都具体到门牌号。

「于润泽……是你小号？」我想起后来加的那个好友号。

刚好服务员送餐过来，他把粥推到我面前，顺手帮我取了一个勺子。

「于润泽是生活号，肥猫是工作号。」他唇角勾着浅淡笑意，「本想着有你好友，哪个号都无所谓，只是没想到会被你再次拉黑。」

我恨不得将头埋进碗里去——拖稿是我家常便饭，拉黑能最有效躲避催更，我一向用得熟练。

可是现在，这打脸的滋味，比老坛酸菜面还酸爽……

「前天我在你家看到一个女生，是谁呀？」在宾馆收拾行李时，我假装无意、实则暗戳戳试探。

他正坐在床边帮我叠衣服，「我堂姐，你后妈粉，来问你要亲笔签名。」

「后妈粉？」我被口水呛着，「为什么？」

他抿着唇笑，就是不说话。

「吊胃口什么的最讨厌了。」我又腰瞪他。

「你文风老练，尤善男女互动，但一些情节又比较幼龄，才导致一些后妈粉存在。」他皱着眉，看起来在十分谨慎地遣词造句，「不过，对于一个母胎 solo 来说，还有得救。」

幼龄？这是在委婉含蓄地告诉我，某些故事情节不切实际？

确实，还有得救——靠一场身体力行的恋爱来解救。

「母胎 solo，现在不是了。」我下巴一扬，很是嘚瑟，「来，叫声亲爱的听听。」

他眉梢一挑，斜眼看我，「你确定，不再矜持一下？」

「大叔，我还年轻，矜持的起。但是——」我上下打量他一眼，笑得不怀好意，「你确定？」

「比起说，我更喜欢做。」他将手中衣服一丢，长腿一迈到我面前，扣住我后脑勺，低头吻了下来。

酥麻瞬间贯穿全身，我的脑子「嗡」地一声，蒙了。

他的唇瓣温热柔软，气息清冽香甜，将我重重包裹其间。

我紧张地揪着他的衣角，由他主导掌控一切。

不得不承认，写过那么多场吻戏，都比不上此时身临其境的切身体会……

见色起意这么久，今日，终得圆满。

素手撩人：于润泽番外

身为京城土著，我自幼家境优渥。

211 毕业，虽不是书香门第，却也算广涉诗书。

二十八岁那年，我的账户余额稳定八位数。

这个数目，足以支撑我余生花销。

与数字打了七八年交道的我，毅然跳出风投圈，成为一家上市企业的制作人，俗称编辑。

很多朋友表示不理解，编辑能挣几个钱，和风险投资人这行当哪里用得比。

他们一致预言，我一定会被酸腐煽情的文字玩死，最后转回老本行。

我一笑置之，不予理会。

在我的观念中，人生的意义，并不只有赚钱这一条。

我知道，自己这一生想要的是什么，所以我走的，本就是一条孤独的路。

但我永不会，为自己做的任何决定而后悔。

1

我签下的第一个作者，笔名乌梨花。

她文笔老练，笔下人物恣意张扬，不拘一格，但有一点：无畏沉浮，爱恨洒脱。

小小年纪，自有风骨，让年长她七岁的我都欲罢不能。

不知是不是出于职业习惯，前半生，我在有了意向项目后，会再从对方的言行举止，去对这个人的品性作出评判，最终决定是否投资。

如今的我，开始通过一个人的文字，对这个人整体作出判断，以决定是否签约。

我觉得，文品如人品，以文可观人，作品的格调是作者「本相」的自然流露，做不得假。

作为乌梨花每个作品的第一读者，签下她，很多时候我觉得是一件幸事。

或许是因为，孤路逢知己，于是惺惺相惜。

后来，我又陆续签下了几十个作者，但最与众不同的，一直是乌梨花。

这个圈子，所有签约作者都对我毕恭毕敬，叫我「老师」、「编辑大大」，谨言慎行，唯恐哪句话得罪我。

唯独她，一上来叫我「大叔」倒罢了，每次想拖稿时，就干脆利落地把我拉黑。

我钦佩她的勇气。

在投行圈，我以铁血手腕闻名，但我的「凶名」，到了写作圈，形同虚设。

虽然存了乌梨花的手机号，但我从未拨打过。

我不想、也不能因为喜欢一个人的作品，去干扰她的生活。

距离，是我与她，最好的保护伞。

2

二十九岁那年，家人催我结婚更加疯狂。

我的母亲，直接把女孩子一个个往我家里领，只为了让我相看。

加之投行圈的人不断拜访，我不胜其烦，带着我养了好几年的大金毛托尔斯泰，搬到了一个一梯两户、配套设施还不错的小区。

入住第一天，我就被对门堆叠成山的外卖垃圾震惊到了。

大热天，楼道弥漫的味道一言难尽，我忍无可忍，向物业提出了投诉。

后来，对门的垃圾定时清扫，楼道里总算清爽了许多。

只是，住了一个月，我从没见对面开过门。

要不是能时不时听见对门传来的歌声，看见楼道每天新增的生活垃圾，我都要怀疑对面住了个山顶洞人。

通过细节，我能大致揣测出，对门邻居虽然宅，但是胃口不错、生活也挺积极乐观。

只是，宅到这种程度，我惊为天人。

有段时间，部门筹划一个新项目，我每天都要加班到很晚。

有天回家，我带着托尔斯泰出门遛了一圈，回来时，在电梯里偶遇一个女生，两只手满满当当提着购物袋。

大眼睛，皮肤很白，长相甜美灵动，身上还带着文艺气息，妥妥的元气少女那一挂。

她已经提前按了十二层，正是我居住的楼层。

我猜想，她就是我那久「闻」却没见过面的邻居。

只是，我暗中打量她时，她一直神游天外，直到托尔斯泰突然将她扑倒在轿壁上。

在狭小的电梯内，三米长的牵引绳等同于无。

我还没来得及呵斥，托尔斯泰伸出了大舌头，舔在了她脸上……

3

她抱头尖叫，手中购物袋飞起又砸下，袋子里的东西抛洒一片，我瞬间束手无策。

还没有想好道歉措辞，电梯已经抵达了十二层。

我原以为，她会大声斥责我这个「狗主人」失职，谁知道，她一声不吭，捡起掉落的衣物落荒而逃。

出电梯时，我头顶飘下了一小片布料，看清楚样式时，我瞬间凝滞。

那是一件女士贴身内衣。

还也不是，不还也不是。我纠结了三秒，追上了她。

万万没想到，一向乖巧的托尔斯泰再次作妖，玩烂了她的西瓜倒罢了，还直接把人撞到我怀里。

她的腰肢纤细柔软，身上还有淡淡的花果香，闻起来甜甜的。看向我时，大眼睛眨啊眨的，既懵懂又可爱。

一股陌生且奇特的感觉油然而生，我红着脸松开了她。

她夺过自己的衣物，迅速消失在我面前。

回到家，我和托尔斯泰进行了一场灵魂对话。

托尔斯泰咬着我的衣服，兴冲冲将我往门边扯，明白它的意思后，我竟无言以对。

我直觉，这只大金毛，已经深深地被我母亲，荼毒了。

4

第二天上班，我登录工作号，收到了乌梨花的新稿——《上帝之手》。

是一篇言情，男女主因手结缘，女主对男主的手「爱不释手」、呵护备至。

文章很甜，但我总觉得，标题和审美说不出的怪。

我私聊乌梨花更换题目，可她新取的标题，全部跟手有关。

出于好奇，我多问了一句，怎么突然跟手杠上了，她坦言看上了一双手。

我看着键盘上自己的双手，蓦地走了神。

没想到，一双好看的手，居然还是某些人的 G 点。

曾有不少人夸过我的手好看，但我不能理解，手好看有什么用。

想了几天，我都没有想出个所以然。或许真的是年纪大了，不懂得年轻人的喜好了。

项目完工那天，恰好是周五。

想起乌梨花一周没交新稿，我 cue 了她一下，她的回答让我啼笑皆非。

认识她一年多，她对我一向不怎么设防，通过简单交流，我就能知晓她的喜乐。

她说失恋，我只当做是她新的拖稿借口，还好心情的说了句「趁周末调整下心情，保重」。

毕竟半个月前，她还在朋友圈抱怨，母胎 solo 二十二年，没人疼没人爱。

下班路上，我经过一个西瓜摊，想起邻居被托尔斯泰玩坏的西瓜，顺手买了个。

给别人的生活带来了干扰，道歉总得有的。

只是刚出电梯，我就闻到了对门大门缝隙渗出来的独特「香气」。

销魂无比。

我顶着莫大的气味压力，敲开了门。

邻居顶着一头乱发出现在我面前，看了我一眼后，红着脸极速消失。

虽然两次见面，场面都极其尴尬，但是她单纯不设防，憨萌又讨喜的观感，让我忍不住翘起了唇角。

我将西瓜搁置在墙角，留下了字条后离开。

在这个钢筋水泥建成的城市中，人人匆匆来去，住在同一个楼层，依旧是陌生人。

谁都难对谁交付真心，我与她，也不过是萍水相逢的过客罢了。

这是我无法、也无力改变的事实。

5

周日晚上，我下楼买电池，再次遇见了邻居。

她扶着墙，捂着腹部，眼泪汪汪地跟我求助，弱小且可怜的样子，让我说不出拒绝的话。

哪知道，她连走路的力气都没有了。

将她抱进怀中时，我的心微微一动。长这么大，我是第一次拥抱异性。

她很轻，平日里食量不错，就是没怎么长肉。

顾忌路上需要分神照顾她，我打了个车。

她捂着肚子，虚弱地靠在我肩上，想吐又吐不出来时，我猜测是肠胃方面的问题，事实证明也是如此——急性肠胃炎。

结合她三餐外卖的优秀饮食习惯，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挂盐水的时候，她一直坐卧难安。

为了转移她的注意力，我问她晚上吃了什么，本想借这个机会，劝诫她少吃外卖，谁知她说了四个字：外卖，西瓜。

因为「西瓜」这两个字，我准备好的措辞，全无用武之地。

帮她按摩腹部的时候，她红着脸，再没有哼唧过一声难受……

回去的路上，她在药袋里翻找处方，手机随手放在一旁，不小心触碰到了个人界面。

我无意间，瞥到了她的昵称：乌梨花。

6

这个名字和脑海中的部分记忆重合，现实和虚拟，两个世界的隔膜瞬间打破。

那一刻，我感觉，心里有颗种子悄悄破壳发芽。

以往的我，会对一个平日里邋里邋遢、不爱出门的女生不屑一顾。

如今的我，带上了有色眼镜去看她，一切都变了味道。

我这一生，活得清醒理智，后半夜，我却在床上辗转反侧，难以入眠。

我没有想过打扰乌梨花的生活，却在不知不觉中，走进了她的生活。

想起她那娇弱的胃，以及生活难以自理的能力，我熬了一锅蔬菜粥，并在上班前，敲响了她家的门。

如我所料，久叩无人应答。

她看似温良，实则皮实，柔弱的身子里，有一颗爆裂的心。

我也不急，两声两声，与她持久拉锯。

门打开的刹那，我赶在她发飙前，捧着锅进门，将粥保温，将闹钟定好，再嘱咐她一些注意事项。

上天既然把她送到了我面前，我势必，攻城略地，不留退路。

我没想到，放着家里一个陌生人，她会跟梦游一样，爬上床继续睡了。

心大到这等地步，我不得不服。

7

为了证实她的身份，到了公司，我扒出了作者的签约资料。

她的在第一份，真名林雪，家庭住址写得齐全，和我只差了最后一位数。

我住 1201，她，1202。

只能说，天意。

同事梁宝经过，问我怎么突然看起了签约合同。

这等秘辛，我不想跟他分享。我淡淡看着他，笑而不语。

他摸着胳膊上不存在的鸡皮疙瘩，摇着头走了。

登录工作号，我收到了她的新稿子，《三生三世心上雪》。

大虐女主，不太像她的风格。

我问她是不是受什么刺激了，她生龙活虎地说，要告我诽谤。

看来身体已经恢复，不需要多加操心。

只是，她说我「娇妻在怀，儿孙满堂」时，我控制不住自己，说出了「我也单身」这种话，在察觉出不妥时，当即撤回。

可惜，晚矣。

她警告我不许对她动心思，让我在现实中找个女孩子搭伙过日子，我坐在电脑前，露出了会心的微笑。

只是，我回她「晚上见」时，才发现再次被她拉黑。

不知是该哭还是该笑，我看着发送失败的那句话，开始细细思考起来。

我回顾她笔下所有男主的特点，归纳分析再总结，最后与自己一一一对，勉强算是符合她的择偶要求。

当天，我准时下班回家做饭，并偷偷跟托尔斯泰达成了战略合作。

她吃完饭后，我以托她照顾托尔斯泰为由，将家门钥匙送到了她的手上，还用生活号加了她好友。

没办法，工作号被拉黑，又不能操之过急吓到她，只能，徐徐图之。

我有信心，靠颜值和双手，一步步征服她。

皮囊虽是爹娘赏赐，但好歹，也是资本。

8

从事金融那些年，我疲于应酬复杂的人际，每一步但求稳准，时刻绷紧神经。

如今退居三线，不仅每天都能看到林雪，还能和她一起吃饭散步，我的心情，前所未有的放松与快乐。

最为关键的是，她的喜怒哀乐不是写在脸上，就是诉诸文字，我不需要花心思去猜。

我厌恶人与人之间的得失算计，林雪完全打破了我所有顾虑。

我坦然接起了家人催婚的电话，还好心情地告诉他们，我已经有了喜欢的人，等机会成熟就会带回家。

9

在我转行后，唯一给我精神支持的，是自幼与我交好的堂姐。

她是乌梨花的半个粉丝，得知乌梨花住在我对面后，雷厉风行地赶来，说要亲笔签名。

我没预料到，林雪会一声不吭，闹消失。

连续两天，我敲门没有回应，她电话不接、信息不回。

再次联系上她时，她哽咽着说「病了，难受」，声音虚弱且委屈，揪紧了我的心。

威逼利诱弄到了她的地址时，很多车次已经停运。

我担心她的安危，连夜开车夜行千里，见到她时才终于松了一口气。

她惨白着小脸缩在被子里，被我叫醒时，呆愣了半天。

知道是急性肠胃炎再次发作后，我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但是，我不准备再隐藏自己的心意。

对于她这样一天不管、就能上房揭瓦的人，不给她立规矩，不知道她能把天捅出多大的窟窿。

但又不能来硬的，只能温言细语供着，必要时，还要使用迂回战术。

我借口肚子饿了，骗她去吃饭的路上，她一个劲追问我是如何找到她的，我直接放出了，我以编辑身份与她的聊天记录。

并在她转身想逃走时，将她制服。

她借口我有女朋友，应该跟她保持距离时，我瞬间知道了她玩失踪的症结所在。

她竟把我堂姐，当成了我女朋友，还因此吃醋。

明白原委后，我告白了。

我有情，她有意，合该凑成一对。

10

回到北京，她开门时，先摸出了我家钥匙。

她气呼呼将钥匙塞到我手里，让我好自为之时，我看着她奶凶奶凶的包子脸，心里充盈的，是岁月静好，平安喜乐。

我想亲她。

这样想，我也这样做了。

为了调理她受损的肠胃，我严格管控她的饮食，紧盯她的一日三餐，并带她健身跑步。

她哼哼唧唧表示不满，最后还是顺从了我。

我治她拖稿的手段也很简单，蹲守。

不出三分钟，她必然乖乖投降。

有很多恋爱大师说，喜欢一个人，就是喜欢她当下的样子，不要试图去改变她分毫。

我懂，但我做不到。

她已经把自己的身体搞得一团糟，如果再放纵她，就是害她。

她偶尔，也会背着我偷吃外卖，于是，我在门上装了一个可视门铃。

从此，她的一举一动，都逃不出我的视线。

有一次，她按捺不住点了外卖，我当即给她打了电话。

她竟然悄悄打开了门，探头探脑，寻找是否有神秘人物监视。

我在公司茶水间，差点爆笑出声。

我故意冷着声音，勒令她在外卖和我之间，只能选一样。

我赢了。

她问我是怎么知道她点外卖的，我没有隐瞒。

隔着屏幕，都能感受到她的憋屈，但我知道，她打心底，并不抗拒我某些方面的强硬做法。

作息和饮食都规律后，她的体质逐渐改善，惨白的小脸也变得红润。

周末，我会带着她吃几顿大餐，看一场电影，并将她笔下描绘过的恋爱场景一一实现。

她的眼底，毫不掩饰的欢喜，亦填满了我孤寂的内心。

前半生，我没有花过任何心思，去讨一个异性的欢心。

更没有想过，我会跟一个小我七岁的女孩在一起，这个女孩，还是个天真爱幻想的言情作者。

后半生，我只想好好地跟她过，宠她爱她，将她想要的一切统统送给她。

我有足够强大的内心与实力，去护她，一世安稳。

有她在，前路花开锦绣，再无孤独。

放个偶滴 9.5 分古言完结个专，求五星：

三界姻缘录：我的仙君才没这么好撩呢

